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83

問題編號

05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現提供過去 3 年（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有關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如下：

1. 屋宇署並無指派專責人員執行檔案管理的職責。本署所有專業、技術和一般職系人員均負責檔案管理工作，作為《建築物條例》的施行和執法工作的整體職責所附帶和其中的一部分。由於不同人員執行檔案管理工作所需的時間有別，我們不能提供執行檔案管理工作所需的總時數。
- 2 及 3. 屋宇署並沒有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或已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4.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2010-11 年度	業務檔案	1950 年至 2010 年	297 個檔案記錄／193 直線米	記錄在銷毀前並無移交政府檔案處	不適用	不是
2011-12 年度	業務檔案	1988 年至 2011 年	537 個檔案記錄／153 直線米	記錄在銷毀前並無移交政府檔案處	不適用	不是
2012-13 年度	業務檔案	1988 年至 2012 年	871 個檔案記錄／197 直線米	記錄在銷毀前並無移交政府檔案處	不適用	不是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4.2013